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9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皓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7
2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
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
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8行「共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行
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等犯意聯絡」補充更正為「同意圖為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
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等犯意聯絡」；證據部分增
列「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
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按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
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39
頁），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
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
判程序，又依同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受同
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
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

01 合先敘明。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1.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
05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
06 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
07 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09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0 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11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2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
1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5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16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17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
18 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19 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明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0 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1 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
22 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年7月31
23 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
24 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25 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26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

27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
28 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
29 變更，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
30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1億元者，提高其法定
31 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1 罪，並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所列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
02 規定等，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第1項第2款之罪
03 者，合於詐欺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時，明定提高
04 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立罪名，乃被
05 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
06 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至同條例
07 第46條、第47條所指之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
08 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
09 所無之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
10 原則，分別認定並整體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最
11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13 財罪、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6條、第
14 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5 一般洗錢罪。被告偽造印文、印章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
16 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
17 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起
18 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所為亦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
19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然此部分既與經起訴之加重詐欺取財
20 等罪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
21 所及，本院亦已於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均當庭告知被告所
22 涉犯法條（見本院卷第39、46頁），已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
23 機會，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與審理。

24 (三)被告就上開所犯，具有行為之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
25 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屬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26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
27 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28 (四)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29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30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31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01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又共同正犯之
02 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
03 者，亦包括在內。是以，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
04 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
05 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
06 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被告雖非親自向告訴人甲○○實
07 施訛詐行為之人，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其接受
08 指示，擔任面交車手，向告訴人領取詐欺贓款，與本案詐欺
09 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彼此分工，堪認其與該詐騙集團所屬成年
10 成員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
11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從而，其自應就所參
12 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被告與真實姓
13 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七經理」等詐騙集團不詳成
14 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
15 為共同正犯。

16 (五)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本案沒有取得報酬等語（見
17 本院卷第39頁），而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見偵
18 卷第109頁，本院卷第39、49頁），是應依詐欺防制條例第
19 4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20 (六)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21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22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23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24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5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6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7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8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9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30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4405、4408號判決意旨
31 可資參照）。查被告就一般洗錢犯行業已於偵查、本院準備

01 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其亦自陳並無犯罪所得，是就其所
02 犯之一般洗錢罪，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之要件，然
03 因該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揆諸上開說明，本院決
04 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
05 據，惟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上開減輕其
06 刑事由綜合評價，併此敘明。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依循正
08 途獲取所需，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面交車手，
09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使詐欺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
10 分，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真實身分，徒增
11 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性；然念及被告犯後均能坦承犯行，
12 被告自陳現無經濟能力與告訴人調解等語（見本院卷第39
13 頁），是被告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兼衡被告自陳高中
14 肄業之教育程度，之前從事送貨，月收入3萬多元，未婚，
15 沒有未成年子女，不需扶養父母（見本院卷第50頁）之智識
16 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五、復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
18 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
19 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
20 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
21 刑恐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
22 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
23 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經整體評價而認
24 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
25 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
26 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
27 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
28 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
29 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
30 犯行供認不諱，非毫無悔悟之心，而其於本案中所擔任之工
31 作，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

01 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爰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
02 刑。

03 六、沒收：

04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之規定及詐欺防制條例關於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規定均業
06 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又
07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案自應直接適用裁判時即修正
09 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詐欺防制
10 條例第48條第1項之相關規定。

11 (二)查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已實際取得任何
12 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被告亦自陳沒有獲得任何報酬
13 等語（見本院卷第39頁），則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
14 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5 (三)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6 否，均沒收之，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未扣
17 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
18 供陳在卷（見偵卷第109頁），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19 (四)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21 有明文，則該條規定係採取絕對義務沒收主義，並無以屬於
22 被告所有者為限，才應予沒收之限制。查本案告訴人面交予
23 被告之款項20萬元，雖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依上開規定，應
24 予沒收，惟考量被告於本案為車手，而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
25 均已層轉交由上手，且被告於本案未獲有報酬，若對其諭知
26 沒收與追徵告訴人遭詐欺、洗錢的金額，顯有違比例而屬過
27 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與追徵，
28 附此敘明。

29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30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康存孝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鄭雅云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7 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陳慧君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2 附表：

13

名稱	數量	備註
113年7月16日業務往來收款專用收據	1張	見偵卷第29頁

14 附件：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50723號

17 被 告 乙○○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彰化縣○村鄉○○○巷0號

19 （現另案在法務部○○○○○○○○

20 臺 北分監執行中）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乙○○(所涉參與組織犯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3
26 年度偵字第41393號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於民國11
27 3年7月16日前某日某時許，加入Telegram暱稱「七經理」所

01 屬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並約定每月薪資為新臺
02 幣（以下同）3、4萬元。嗣乙○○、Telegram暱稱「七經
03 理」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4 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等犯意聯
05 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0日起，以LINE暱稱「陳
06 秀蘭」、「格林證券-柯世澤」向甲○○誑稱：可以投資格
07 林證券獲利等語，使甲○○陷於錯誤後，遂與「格林證券-
08 柯世澤」相約於113年7月16日9時許，在其位於臺中市東勢
09 區新豐街之住處交付20萬元。嗣Telegram暱稱「七經理」再
10 指示乙○○於上揭時間，前往上揭地點，出具偽造之「格林
11 證券」及「李信文」之工作證予甲○○查看，待甲○○交付
12 20萬元後，乙○○再填妥以「格林證券」及「李信文」名義
13 偽造之收據，而交付以行使，用以表示「格林證券」之「李
14 信文」收受甲○○所交付20萬元之意，足生損害於「格林證
15 券」、「李信文」及甲○○。嗣經甲○○驚覺有異，報警處
16 理，始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0 核與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警員
21 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22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收據各1份及對話紀錄2份等在卷
23 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
24 嫌洵堪認定。

2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8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30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3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2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4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5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6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7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8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9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1 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
13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14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被
15 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
16 共同正犯。未扣案之收據，既已交付告訴人行使之，自非屬
17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有，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惟前揭
18 收據所偽造之「李信文」署押及「格林證券」印文，請依刑
19 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
20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2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諭知追徵其價額。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6 檢 察 官 康存孝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9 書 記 官 蔡孟婷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